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股票代码：000785），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月股份，股票代码：60321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居然之家	5,665,722	39,999,997.32	2.95%	45,495,747.66	3.36%	6个月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日月股份	981,836	19,999,999.32	1.48%	24,644,083.60	1.8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12-01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75481　债券简称：20名城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57号文注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24亿元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591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4.59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5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1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磐安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磐安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磐安公司因投资、建设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以下简称"磐安项目"）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为180个月。2020年12月2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愿意为磐安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0年12月2日签订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1.7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磐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磐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磐安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维护，生活垃圾、污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工程的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相关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住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0楼；法定代表人：朱善银；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长期。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02,444.66
负债总额	322,064.2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2,064.21
资产净额	48,980,380.45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19,619.5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磐安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磐安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磐安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磐安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磐安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磐安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55,327.6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37,697.8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3,025.4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164.6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32.7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

2、《项目融资贷款合同》（HTU330677500FBWB202000001）；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磐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磐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杨勇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杨勇先生的通知，杨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然之家，代码：00078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居然之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9,716	11,999,994.96	0.8231%	13,648,719.48	0.9362%	6个月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431	10,000,002.86	0.6168%	11,373,940.93	0.7016%	6个月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6,005	27,999,995.30	0.5807%	31,847,020.15	0.6605%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帐面价值为2020年12月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069,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维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2,069,358	8.38%	IPO前取得：88,112,4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56,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维航	15,000,000	1.37%	2020/6/19 ～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9.684 － 14.105	190,007,226.81	已完成	77,069,358	7.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根据其减持计划，实际完成减持股份15,000,000股，占其计划减持总股份的100%。本期减持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4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际华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65,693,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该股份来源于国有行政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新投资拟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7,83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国新投资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5,01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截至2020年12月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国新投资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10,68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693,579	6.05%	行政划转取得：265,693,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5,011,880	1.25%	2020/6/8 ～ 2020/10/28	集中竞价交易	3.26－3.64	185,663,280.44	已完成	210,681,699	4.80%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持有公司股份1,50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5800%；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持有公司股份1,478,147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5684%；井冈山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颀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8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2249%；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浩先生、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0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8.69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8）。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平湖合波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14,39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132%；股东上海蒲锐迪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98,19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070%；股东颀瑞投资在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15,79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214%；平湖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本次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928,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16%。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平合波、颀瑞投资、上海蒲锐迪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平湖合波集中竞价减持3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1517%；颀瑞投资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0577%；上海蒲锐迪尚未实施减持。平湖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合计减持5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33,854股的0.209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湖合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8,141	0.58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08,141股
上海蒲锐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8,147	0.568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78,147股
颀瑞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797	0.22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84,7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湖合波	1,508,141	0.5800%	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颀瑞投资、平湖波威是由赵浩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蒲锐迪	1,478,147	0.5684%	同上
	颀瑞投资	584,797	0.2249%	同上
	平湖波威	5,318,585	2.0453%	同上
	赵浩	13,715,640	5.2746%	同上
	合计	22,605,310	8.693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湖合波	394,400	0.1517%	2020/9/29 ～ 2020/9/30	集中竞价交易	35.90-36.60	14,255,734	1,113,741	0.4283%
颀瑞投资	150,000	0.0577%	2020/11/10 ～ 2020/11/10	集中竞价交易	37.51-37.84	5,651,438	434,797	0.16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平湖合波、颀瑞投资、上海蒲锐迪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相关股东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0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场外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场内申购	不开通	
场内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场内转场外的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20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A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4	010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分级运作机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更名为"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订《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事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12月3日起，由《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通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即2020年12月4日（含）至2021年3月3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为场外份额。

（3）《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且本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A份额与TMT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等。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着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注2：投资人持有的由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国泰TMT50份额）转换而来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投资人持有的由原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转换而来的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开始计算。经过确权后投资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具体持有期限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期限为准。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含直销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6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8.1.3具体规则

自2020年12月4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